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11號

上訴人 全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台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哲韋等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7,2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政彬